

关于铁门关市加油加气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门关市铁西加气站：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加油加气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铁门关市加油加气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迎宾大道以南 50 米伴行公路以东，站区北侧 50 米处为迎宾大道，北西方向 100 米处为库东公路，南侧紧邻巴州筑磊环保搅拌站作业区，东侧 20 米为巴州筑磊项目部，西侧为空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37' 38.277''$ ，北纬 $41^{\circ} 52' 21.356''$ 。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加气罩棚下设置四枪加油机 2 台、双枪加油机 1 台，新建 300 平方米油罐区，新增罐容为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 个，30 立方米汽油储罐 2 个，均为双层 SF 储罐，汽柴油总容积为 90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算），最终建成加油与 CNG 加气三级合建站。项目总投资

资为 5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9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油品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表 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表 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95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区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排入铁门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储油罐清洗交由专业公司清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储油罐废渣及油水混合物等暂存于项目区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以降低车辆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设置双层SF储罐、双层管线，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并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减少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中相关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巡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

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相关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日印发
